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藝術特區「漾藝廊—展覽申請計畫」實施方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局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多元開放、具時代精神的當代藝術創作，提供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「漾」貌，透過整體展覽執行，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—駁二藝術特區(以下簡稱本單位)。
- 三、展覽類別與形式：不限媒材與形式之藝術展演，惟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展或畢(結)業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展覽場地：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 C8-1 約 20 坪空間(視檔期安排)，含展示用白牆、畫軌(視空間)、燈軌。
- 五、展期：每一申請以月為單位，含佈卸展，實際展出時間需超過 20 日。
- 六、申請與展出資格：
 - (一) 申請者與參展者皆須為 40 歲以下之藝術相關創作者。
 - (二) 已獲選本案安排展出之個人或團體，自最近一次展覽結束日起 2 年內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徵件時間：

每年分二次徵件：每年 4 至 5 月申請次年 1 至 6 月檔期；9 至 10 月申請次年 7 至 12 月檔期。
- 八、評審會：

由本單位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，收件截止 2 個月內完成評選，惟通過申請者展出檔期、場地及公告，得由本單位彈性調節。
- 九、場地費用及保證金
 - (一) 申請者於獲選後 1 個月內繳清保證金，活動前 1 個月繳交展覽完整資料與租金，金

額依下表所列為準。

地點	區	大小	場租(含電費)	押金(復原後退還)
駁二	大義區 C8-1	約 20 坪	5,000 元/月	5,000 元

(二) 押金活動結束並復原場地後退還，若您有高雄銀行的帳號或是親領押金，則無需負擔手續費 30 元；若無故取消活動，押金不予退還。

十、送審資料

送審資料需為正式展出作品，入選後若想增加或抽換，比例不得超過原投件的 1/4，並至遲於展出前 2 週提供圖檔，未經本單位同意不得變更。若為聯展，需檢附每位參展者基本資料，收件以電子檔為主，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(一) 必送資料

1. 展出者/提案人個人資料表乙份（如表一）。
2. 展覽計劃書，含展覽論述與作品清冊（如表二）。
3. 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份。

(二) 選擇性補充資料: 內容不拘，簡歷、展出紀錄、展出計畫書、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等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
(三) 送審資料請寄至 pier2yas@gmail.com，諮詢請洽 07-5214899 轉 508。

十一、權利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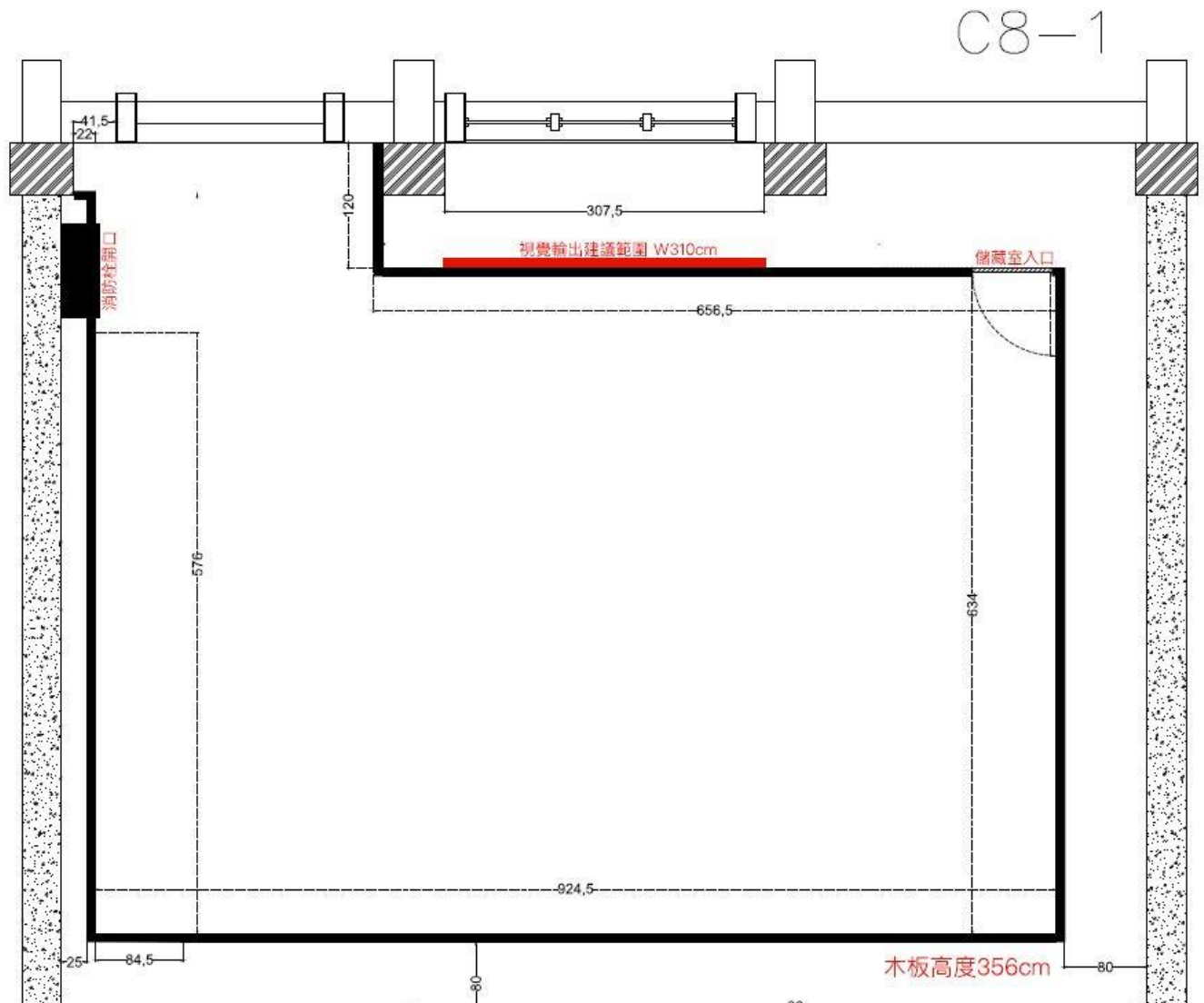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展示空間為白木牆，可釘與吊掛，結束後需復原，惟不得在倉庫使用明火或造成不可復原空間之展出，空間使用注意事項及權責詳見展覽合約。
- (二) 展出者須於預定開展日 3 個月前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依<漾藝廊-展覽契約書>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展覽者需於開展前 1 個月半提供展覽文宣等圖檔資料(文宣尺寸如附件 2)，所有合作

事項須同時符合本實施方法及展覽契約規定為主。

- (四) 展覽者需自行安排顧展人力，展覽期間每日 11:00 至 18:00 必須對外開放，可延長開館時間(可自上午 10:00 開館，假日晚間可至 20:00 閉館)，惟不得在展場內過夜(超過午夜 12 時)。
- (五) 展出作品可販售，本單位不另收取費用，販售相關業務與稅務由參展者自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因販售商品而生之爭議，由乙方自行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- (六) 展覽者經本單位同意得展出與展覽之創作相關商品，惟商品展示面積不得超過空間 20%。
- (七) 每間空間提供 20 顆黃光 LED 投射燈、桌子 1 張、椅子 2 張，展覽者另可向本單位租賃燈具及其他設備(清單詳見附件 3)，須於展覽前 1 個月與本單位確認。
- (八) 獲選者可另申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補助及獎助、其他官方或私人補助。

十二、本實施方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件 1.場地示意圖- 示意圖僅供參考，詳細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準。



附件 2.展覽圖檔等資料尺寸

因應園區官網及現場宣傳，申用單位須於開展前 1 個月半提供以下資訊，印刷圖檔規範如 (4)：

- (1) 展覽說明中英文文字。
- (2) 駁二官網:
 - 內頁小圖 (W)500x(H)500px
 - 展訊：(W)1200-1600 x (H)500-900px
- (3) 園區 LED 宣傳屏幕(解析度 300dpi、可撥檔案放格式:JPG、AVI、MP4、GIF):
 - 舊事倉庫尺寸：(H)1920 x (W)1080 px

大義尺寸：(H)832 x (W)352 px

大勇尺寸：等腰三角形(H) 256 x (W)1024 px

(4) 印刷用圖檔

A.用於《文化高雄高雄藝文月刊》檔案，請您設定(W)10cm x (H)8cm，解析度 300dpi 的 JPG 或 pdf 檔，本圖檔需於展期前 1 個月 3 號繳交。(如展期 2 月 1 號開始，需 1 月 3 號繳交本圖檔)。

B.檔期若為跨月，刊登將依照各月版面安排，其中 1 個月為純文字露出，另一個月露出圖檔與文字。

附件 3. 設備租賃清單(物品須視展期內實際庫存狀況安排)

物品	品牌型號 / 規格尺寸	租金
數位媒體播放器		500 元/檔
手提式麥克風	活動用手提式麥克風	300 元/日

附註:

1. 每間空間提供 20 顆 LED 黃光投射燈、桌子 1 張、椅子 2 張。
2. 器材租借需視本單位該時段使用狀態為準，須於展覽前 1 個月與本單位確認可否租賃。
3. 如需借用展臺，可於展覽前 1 個月詢問本單位可借用之尺寸並登記借用。